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吳秋慧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8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00015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一案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試運組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